屏東縣109學年度推行合作教育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推行合作教育，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啟發創造力，促進人人為我、我為人人的和樂社會，特舉辦全縣學生書法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（含屏教大實小），每人參加一件為限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 （一）國小三年級組 （二）國小四年級組 （三）國小五年級組

 （四）國小六年級組 （五）國中組（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）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 （一）比賽主題：內容與合作教育、合作事業及讓社會更美好之相關標語皆可。

（二）用紙規格：以四開空白紙(35公分×70公分)，由右而左直式書寫，字體楷書，字數24字至30字，作品要落款署名。

（三）標籤規格：如附件一，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八、評審：聘請專家評審。

九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團體送件：由學校收集送件。

（二）個別送件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送件。

（三）作品請於110年5月24日(一)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逕寄（送）中正國小教務處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 各組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、佳作若干人，由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頒發獎金鼓勵。（視各組送件多寡增減給獎名額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不得假手他人修飾塗改或抄襲模仿，若有上述情形經查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3. 評審作品結果，由承辦學校公布於該校網站。
4. 獲獎者獎狀、獎金請至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領取。（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159號、08-7327932）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109學年度推行合作教育書法作品標籤 |
| 校 名 |  |
| 年 級 | 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